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时，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纪传盛 _____ 廖朝理 _____ 姚明安 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